**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本校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立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勵本校教授致力於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更高榮譽，特訂定「國立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三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任滿三任者，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前項特聘教授分為有給職特聘教授及榮譽職特聘教授。榮譽職特聘教授，不給予獎助金，聘期內通過成為有給職特聘教授者，任期重新起算。

 特聘教授每年至多敦聘十位。其中有給職員額視每年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提撥相對配合款而定；餘為無給榮譽職。

 特聘教授申請類別分為理工醫農類科及人文社會類科兩大類，工程學院至多推薦六位，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與科學學院至多推薦三位。

三、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教師獎，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以上者。

(三)最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且有優良學術成就者。

(四)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者。

(五)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者。

(六)最近三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者。

(七)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前項各款所列「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如一年有多件者僅採計一次。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四、有給職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核給獎助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最多以三任為限，各任期之獎助金額度如下：

(一)第一任任期，每月支給新台幣一萬元。

(二)第二任任期，每月支給新台幣一萬五仟元。

(三)第三任任期，任期內每月支給新台幣二萬元。

前項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提撥相對配合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或須報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補助者，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榮銜，如為有給職者並終止發放獎助金；有給職特聘教授聘期內留職停薪者，停止支給獎助金，聘期內回職復薪且有經費來源時，繼續支給獎助金。

有給職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金自動終止。

五、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年三月底前提出推薦。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至七款條件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年三月底前提出推薦，推薦時檢附被推薦人選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審查意見提供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

前項經推薦為特聘教授者，須視個案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及列入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案。

任期屆滿如獲再次推薦，其審查程序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六、支領獎助金之有給職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形，本校應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年度績效自評，具體檢視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績效成果報告經審查未通過者，改列為榮譽職特聘教授。

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

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評審事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研發處協辦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二、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三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任滿三任者，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前項特聘教授分為有給職特聘教授及榮譽職特聘教授。榮譽職特聘教授，不給予獎助金，聘期內通過成為有給職特聘教授者，任期重新起算。 特聘教授每年至多敦聘十位。其中有給職員額視每年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提撥相對配合款而定；餘為無給榮譽職。 特聘教授申請類別分為理工醫農類科及人文社會類科兩大類，工程學院至多推薦六位，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與科學學院至多推薦三位。 | 二、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三年，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任期屆滿前，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任滿三任者，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 一、將特聘教授分為有給職及榮譽職。榮譽職特聘教授，不給予獎助金，聘期內通過成為有給職特聘教授者，任期重新起算。兩者合計每年至多敦聘十位。二、特聘教授申請類別分為理工醫農類科及人文社會類科兩大類，工程學院至多推薦六位，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人文與科學學院至多推薦三位。 |
| 四、有給職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核給獎助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最多以三任為限，各任期之獎助金額度如下：(一)第一任任期，每月支給新台幣一萬元。(二)第二任任期，每月支給新台幣一萬五仟元。(三)第三任任期，任期內每月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前項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提撥相對配合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或須報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補助者，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榮銜，如為有給職者並終止發放獎助金；有給職特聘教授聘期內留職停薪者，停止支給獎助金，聘期內回職復薪且有經費來源時，繼續支給獎助金。有給職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金自動終止。 | 四、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核給獎助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最多以三任為限，各任期之獎助金額度如下：(一)第一任任期，每月支給新台幣一萬元。(二)第二任任期，每月支給新台幣一萬五仟元。(三)第三任任期，任期內每月支給新台幣二萬元。前項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及本校提撥相對配合款(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如無經費來源時或須報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補助者，停止核給獎助金，但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榮銜，並終止發放獎助金；聘期內留職停薪者，停止支給獎助金，聘期內回職復薪且有經費來源時，繼續支給獎助金。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金自動終止。 | 配合將特聘教授區分為有給職及榮譽職，明確屬於有給職特聘教授事項。 |
| 六、支領獎助金之有給職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年度績效成果報告，說明計畫書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形，本校應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年度績效自評，具體檢視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績效成果報告經審查未通過者，改列為榮譽職特聘教授。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 | 六、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按教育部訂之格式提報成果報告書，本校應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年度績效自評，具體檢視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 | 配合學期制，支領獎助金之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成果報告，本校應組成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進行年度績效自評，具體檢視執行成果及產生效益，爰增列有給職特聘教授之義務。 |